

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 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、背書總餘額規定如次：

(一)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者：

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。

(二)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一以上未達

百分之十二者：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。

(三)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

分之十一者：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。

(四)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：不得

超過該公司淨值。

前項各款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「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。

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、背書，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。

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單一政府機關之保證、背書餘額，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。